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申请豁免要约的告知函》，并将函告内容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9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财政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1 号）》，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河南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河南省财政厅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1号)；
2.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